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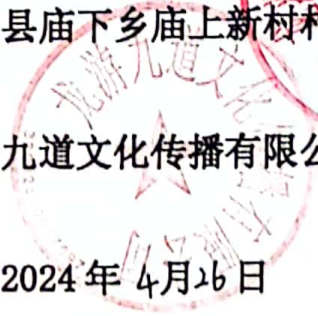
龙游县庙下乡庙上新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

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庙下乡庙上新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龙游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龙游县庙下乡庙上新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庙下乡庙上新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YTSCC2024-044

需方：龙游县庙下乡庙上新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龙游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年4月18日龙游县庙下乡庙上新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合同后附报价清单）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注：包括商品采购、方案设计、施工、验收、购置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包装、管理、人力、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招标代理费、风险、税费成本、不可预见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项目款。

注: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中标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七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 壹 年 (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自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

第九条 项目施工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应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安全文明施工, 规范施工人员, 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 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 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 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 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乙方项目施工的提升改造效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及甲方的效果要求,如不能达到,在甲方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项目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庙下乡庙上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龙游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周红坂村上坂车头坂14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570900830810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时间：2024年4月26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4月26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原讲台拆除	m²	30.97	60.00	1857.97	
2	拆除墙体	m²	25.36	70.00	1775.18	
3	原吊顶拆除	工	3.00	300.00	900.00	
4	讲台踏板基础	m²	24.45	220.00	5378.34	1.5cm 多层板
5	强化板铺设讲台	m²	25.67	110.00	2823.96	强化板+扣条+人工安装
6	铝方通吊顶	m²	153.62	128.00	19663.99	40*80 铝方通+安装人工费+辅料
7	三个椭圆形吊顶造型基础	m²	15.00	135.00	2025.00	板材+配件+人工
8	石膏板面修饰	m²	18.00	105.00	1890.00	石膏板+辅料+人工
9	三个椭圆形吊顶油漆批灰	项	1	1500.00	1500.00	主料+辅料+人工
10	条形灯	个	10	150.00	1500.00	主材+人工
11	方形切入式灯	个	7.00	160.00	1120.00	主材+人工
12	七字形便民服务吧台基础	米	3.00	1380.00	4140.00	板材+辅料+人工
13	服务吧台石材台面装饰	m²	2.70	680.00	1836.00	石材+人工安装
14	定制柜体隔断	m²	9.75	600.00	5850.00	板材+配件+人工
15	架子隔断	m	13.00	680.00	8840.00	0.8 米高, 含柜门及抽屉
17	横梁浇筑加固	项	1.00	15618.00	15618.00	
16	原墙面修补	项	1.00	800.00	800.00	光面腻子处理+打沙皮
17	墙面乳胶漆	m²	367.20	15.00	5508.00	立邦净味二合一
18	窗帘	m²	56.07	130.00	7288.87	百叶抽拉
19	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	车	8.00	300.00	2400.00	
20	一层楼顶面更换彩钢瓦	m²	80.00	120.00	9600.00	
21	外墙搭钢管架	m²	400.00	28.00	11200.00	
22	原外墙漆拆除	m²	400.00	14.00	5600.00	
23	新外墙漆施工	m²	400.00	46.00	18400.00	

24	会议桌椅	套	26.00	650.00	16900.00	1.2*0.4m 会议桌+会议凳 2 张
26	服务台文字	套	1.00	1500.00	1500.00	
27	LOGO 墙	套	1.00	3200.00	3200.00	
28	人员信息公开	套	1.00	1200.00	1200.00	
29	立式红旗台	套	1.00	3500.00	3500.00	
30	活动预告板	套	1.00	480.00	480.00	
31	楼层导视图	套	1.00	405.00	405.00	
32	一主多副导台	套	1.00	5800.00	5800.00	
33	户外宣传栏	台	1.00	28000.00	28000.00	2.8*12m
合计	198500					

龙游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